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食安委〔2021〕7号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已经省食安委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做好“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为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成效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在体制机制、监督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连续四年在国务院食安

委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 A 级等次。

一是法制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出台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细化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了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二是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加强省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及时调整省食安委组成单位和人员，修订省食安委工作规则和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发挥各级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机构，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和协管员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公安机关成立了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机构。完成了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职能划转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三是全链条监管卓有成效。着力管控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完成第一批 206 家污染源整治。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分别

下降 10.56% 和 13.7%，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面积占比 82.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实行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提高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6.7 批次/千人，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和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均持续稳定在 97% 以上。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品种覆盖率达 100%。四是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开展了农资打假、畜禽和水产品质量、乳制品和肉制品、保健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私屠滥宰、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滥用食品添加剂、食品非法添加和非法进出口食品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重拳打击了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五是风险管控能力明显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粮食质检机构等技术力量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电子追溯系统实现乳制品、白酒、婴幼儿辅助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 5 类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六是“双安双创”成效显著。南京市和南通市分别被纳入第二、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地区。全省共创成 5 批次 75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并建立了食品安全指数评价体系。常州市创成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省共创成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23 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39 个。七是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全省农业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粮食与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保持稳定，食用农产品与食品市场供应充足，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平稳发展，食品销

售与餐饮服务主体数量较快增长。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建设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1861.78 万亩，已建设 38 个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单位）；全省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12595 家，食品小作坊 11644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2637 家，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826301 家，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566395 家。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构建严密高效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的重要历史机遇期。一是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党中央国务院把食品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关系民生的政治任务，提出了“四个最严”“党政同责”等要求，出台了有关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我省配套发布了相应改革措施，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和政策保障。二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新支撑。绿色发展理念必将带动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快速提升。新业态的出现及新技术的应用都将促进食品生产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改变。科技水平的提高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以 5G 为主要标志的新技术突破，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契机。三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食品安全是

最基本的民生，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最基本的需要，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当前，我省食品安全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的基本特征还没有根本性改变，“治标”工作有待进一步巩固，“治本”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食品安全现状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源头污染问题突出**。环境污染物迁移、农业投入品违规使用、非法添加、滥用添加剂、微生物污染等问题，从源头上给食品安全带来较大风险。二是**食品产业基础薄弱**。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水平低”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占比仍然较低。三是**市场秩序不够规范**。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还不够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生产经营的现象时有发生，违法犯罪活动呈现专业化、组织化、网络化的特点。四是**新的风险不断出现**。跨境电商、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销售新模式大量涌现，非传统食品安全风险日益增大，相关配套监管制度未能及时跟上。食品供应链国际化导致进口食品输入性风险加大。五是**监管能力还有欠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管能力存在短板弱项，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需要有效解决。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篇章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履职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综合运用巡察督察、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强化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安全底线，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聚焦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安全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精准施策、专项整治。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消除各种风险因素。

——坚持依法监管，重典治乱。加大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

全链条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改革创新，助推发展。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加快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坚持共治共享，齐抓共管。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多方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明显改善，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产地环境污染状况明显改观，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监管体系运行效率明显强化，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食品安全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全国表率 and 示范。

具体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食品安全监管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60%	75%	预期性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合格率（%）	100/90	100/99	预期性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90	100	预期性
风险高的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占比（%）	60.87	100	预期性
△食品安全抽检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8%	约束性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6.7	≥7	约束性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5	约束性
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品种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食品追溯			
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可追溯率（%）	≥70	≥90	预期性
乳制品、白酒、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以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主要（重要）产品（%）可追溯率	100	100	预期性
进口冷链食品（%）可追溯率	100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用5年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和八项专项工作。

（一）完善属地管理责任体系，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 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清单，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监管部门事权清单，依法依规理顺省、市、县、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与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明确责任边界。加强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完

善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省食安办及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加强基层监管工作。推动基层专业监管力量与乡镇（街道）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强化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在基层落实定监管对象、定监管人员、定监管任务、工作业绩考核的“三定一考核”网格化监管模式。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进一步明确基层监管对象、监管任务、监管责任，推进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和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省食安办及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专项工作 1 加强基层责任网络建设

制定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标准，压实乡镇（街道）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责任，完善激励机制，推进全省基层食品安全水平高质量发展。（省食安办负责）

3. 加强食品安全绩效评价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控制相统一，实行季度监测、半年评估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客

观评价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治理食品安全问题的成效。加强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运用，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省食安办及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完善主体责任体系，提升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1. 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鼓励规模以上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实施“五常”、“六 T”等管理模式。（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专项工作 2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六个一”要求（组建一张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健全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一个分类培训标准、建立一套自查报告规范、确定一套抽查考核题库、完善一项监督抽查机制），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监督抽查机制、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并发挥社会各方的监督作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律法规、质量安全知识的培

训考核，全面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人员法制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质量安全意识，将监督抽考对象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检验管理负责人扩展。（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3.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平台，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定期开展自查自检、自我纠正、自我评价工作，并定期上传自查报告。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督促企业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各级监管部门要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情况纳入风险分级评价体系。（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4. 推进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追溯体系应用。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重点品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食品生产经营电子追溯系统”“‘江苏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等信息平台，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原料来源可查、产品去向可追、过程责任可究，推动产管衔接与产销衔接。加快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追溯、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对接，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率先实现全程可追溯。（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5. 鼓励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性工作。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等重点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和单位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提升协同治理能力

1. 激发社会各方活力。充分发挥省食安委专家委员会、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研究机构、检测机构、专家智库等作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开展食品安全问题报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培育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省食安办、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2.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法律法规、传播食品安全文化，提高公众认知水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引导理性消费。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省食安委专家有话说”“食话实说”等活动，支持各级政府组建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团队，开设食品安全文化讲堂，鼓励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栏目。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宣教氛围。（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负责）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活动中加强食品安全教育，探索开展食品安全启蒙教育。（省教育厅负责）

3. 加强风险交流工作。搭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平台，主动公开权威信息，引领舆论导向。对于突发事件，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第一时间权威发声，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媒体和企业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4.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修订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举报违法违规行爲，严肃查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省公安厅负责）

（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 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水平。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对食源性疾痼、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筛查和监测；落实食源性疾痼报告职责；稳步推进省级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土壤）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地方特色食品、高风险食品和高风险项目的专项监测。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监管部门之间食品监测信息的联通共享机制，通过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现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健全省级风险评估技术队伍，提升风险评估能力，为标准制定和执法监管提供科学支撑。（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业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 1 风险评估和监测专项提升行动

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建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重点实验室，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延伸至乡村，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扎实推动风险评估结果的应用和转化，根据风险监测发现的隐患情况，及时科学评估食品中重点危害因素的健康风险，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提供参考。（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科学制定和实施省市县三级抽检计划，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加大食用农产品随机抽样力度，增加食用农产品“三前”（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前、零售市场前、加工企业前）环节的抽检比例。以食品微生物污染、农药兽药残留、禁用药物、重金属、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为重点，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力度，加大加工企业出厂食品抽检力度。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充分利用快速检测方法的风险初步筛查效能，使监督抽检的重点更加突出、力量更加集中。（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3. 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

加强食品安全失实信息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省食安办、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提升全程监管能力

1. 加强产地环境安全监管。严把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强化产地环境问题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风险排查、管控，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受污染土壤耕地安全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2. 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业投入品规定以及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推进农业投入品经营和生产记录电子化。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合格证与追溯信息“二码合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3. 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豇豆、韭菜、芹菜、鸡蛋、乌鸡、肉牛肉羊、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等较为突出的 11 种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用三年左右时间，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责

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攻坚行动 2 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整治清单，防止相关污染源污染耕地，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降低粮食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淘汰高毒高风险产品。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抽检、明查暗访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投入品源头管控，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全面推行兽药减抗，建立健全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溯源管理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4. 加强粮食收储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监测，开展库存粮食安全监测，同时加强轮换及出入库过程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管与监控；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收储企业库存粮食开展经常性质量安全抽检。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落实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等制度，强化政策性收购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重视粮食烘干与存储服务，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机制。对产自污染耕地等重金属超标风险高区域的粮食进行监控，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处置。（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3 “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鼓励粮食主产县(市、区)创建全国好粮油示范县,提高粮食优质化率。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国有粮食购销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联合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攻关技术、制订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通过发展优价收购、市场信息、仓储烘干、担保信贷等服务,促成优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三推进。支持企业发展优质稻麦、绿色有机油脂等优势特色粮油生产,加强“水韵苏米”核心生产基地和核心品种建设,支持“水韵苏米”核心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着力打造优质粮食供应链。通过长三角大型优质粮食种植基地、优质粮油加工集聚区及优质粮油供应平台的建设,打造多联盟式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5. 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体系,统筹用好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监管工具,建立长效制度。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分类和风险分级管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分类制定监督检查指南,提高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有效性。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问题线索企业、高风险重点品种企业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重点检查。将体系检查逐步扩大到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和“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

严厉打击“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的数量每年原则上不低于本辖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 4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重点加强对生产环境、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查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实施和有效运行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 加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协作。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强化对大米、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食用盐等大宗食品监管。加大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问题的检查力度，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监督管理。完善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机制，落实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5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换证。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和标注警示用语；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资料虚假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行为。规范保健食品营销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免费（或低价）旅游推销等方式虚假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负责）

7. 加强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管理。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加强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旅游景点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监管，督促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食同标同质，确保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网上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严厉查处使用病死畜禽、地沟油、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餐饮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6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倡导餐饮单位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餐饮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现代化中央厨房加工，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倡导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使用环保可降解容器包装并进行封签。（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推动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推动餐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提高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质量。构建有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和管理制度，全面建立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专项收集、运输、科学处置体系和全过程管理网络。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全省新增集中式规模化厨余（餐厨）处理能力1500吨/日，到十四五末，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达到7000吨/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采用“固液分离、油水分离”的技术工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7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开学时期、中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规范加工制作行为，采用色标管理、“五常”“6T”等管理方法，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继续全面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中小学及幼儿园“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校四级联网，至2022年，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阳光食堂”实施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加强承包或委托经营者、送餐单位管理。鼓励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就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8.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别化监管。严格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执行，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严密防范和有效处置区域性行业性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坚决查堵疫区、核辐射区食品非法入境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南京海关负责）

攻坚行动 8 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将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探索解决跨境电商进口食品的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衔接问题，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口食品监管力度，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指导各地建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严厉打击冷冻食品、食糖等走私行为。（南京海关负责）

9. 加强长三角区域省际协作。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会商交流机制，以食品安全专题组为平台，推动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信息通报交流、生产经营监管协作、执法合作，提升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加强长三角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追溯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探索建立长三角三省一市消杀、核酸检测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机制。（省食安办、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10. 持续开展“双安双创”工作。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和农业农村部“双安双创”工作要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平台。调动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省级创建活动，巩固成果，推广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省食安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攻坚行动9 “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纵深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已获命名的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实施动态跟踪评价，5年内食品安全指数评价覆盖所有县（市、区），至少创成2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有农业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要求。（省食安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六）完善严格执法体系，提升打击违法能力

1. 突出重点问题整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特点，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业态和重点品种监管，针对突出隐患、带有行业共性潜规则性质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一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安全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高速公路服务区、国境口岸、清真网点等食品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省食安办、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攻坚行动 10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针对突出问题实施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三无”、过期食品等行为。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保障农村食品来源合法、渠道清晰、质量可靠，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负责）

2.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昆仑”行动，适时联合部署专项打击行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从重判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入、从重处罚等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重大案件联合督查督办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诉讼监督。持续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及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难等问题。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规定，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配合。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司法鉴定业务开展与监督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政法委负责）

3. 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不断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公示、信用承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举措，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

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实行食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功能，将食品安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惩戒措施，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证照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部门间、区域间信用奖惩“一张网”，实施跨行业惩戒，营造企业良好的诚信守法氛围。推进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七）完善法制保障体系，提升制度支撑能力

1.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推动我省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食品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的制度供给，切实提升食品安全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强化食品标准建设与实施。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的制修订工作。制修订适合于我省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风险监测评估的有效衔接。推进食用农产品、粮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应用，推动食品营养标准和营养标签标准的实施，强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应用。鼓励企业

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创新工作模式，延伸食品企业标准“互联网+备案”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负责）

（八）完善科技保障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监测能力，使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达到国家标准通用要求，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强化公益性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能力，发展社会检验力量。加强技术创新和成熟技术应用推广，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食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食品产业新高地。推进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科技厅、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完善食品追溯体系。完善省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平台和食品生产经营电子追溯系统，充分运用二维码信息溯源等技术，实现追溯、监管、监测、信用数据互通和共享。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专项工作3 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食品，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提升监测预警、评估分析、排查处置能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

板”监管，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技术在食品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互联网+”技术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打造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整合优化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产品追溯、稽查执法、应急管理、信用管理等业务系统。配备便携式移动监管终端等移动监管设备，实现监管执法电子化、痕迹化和可追溯化。强化监管数据分析能力建设，强化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和预警，实现报表等日常数据自动统计。融合各部门食品安全数据，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报送，形成整治违法犯罪合力。（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专项工作 4 推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推进先进信息手段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建立融合多维数据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督平台，研发适用于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智能现场执法终端；开展系统、全面的分级评价技术研究，为实施科学分类监管提供技术依据；建立食品互联网违法行为监控体系，构建互联网快餐配送等高风险网络食品监管平台，实现对网络经营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探索高清视频监控和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结合，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完善队伍保障体系，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1. 强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实施全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对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考核，建设高素质的监管执法队伍和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培育第三方监管服务队伍，提升监管人员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的专业应急能力。强化食品安全违法的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侦查工作体系，推动县（市、区）公安机关打击食品犯罪专门队伍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专项工作 5 加强食品安全检查队伍建设

依托现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省、市、县（市、区）级食品检查员专业队伍。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强食品检查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能力水平。在 2024 年底以前，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食品检查员资格的人数占比应达到 70% 以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重视食品安全科研人才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科研人才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我省食品领域理论研究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决策支持能力。依托高校资源，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及其相关学科的专业人才培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十）完善产业保障体系，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1. 深化许可管理改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放管服”改革，实施“不见面”审批和全程信息公开，在保障食品安全的

前提下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进一步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许可管理。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相关配套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积极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加强标准化示范推广，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推动我省地标保护和品牌培育双赢的发展路径。大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培育壮大8个千亿级特色产业。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动农业生产全程标准化、全域绿色化和规模生产主体追溯全覆盖、监管全覆盖。（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3.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大型企业做强做优，扶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实施《江苏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实施方案》，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支持地区食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升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等，确保绿色食品集群高质量发展。新增认定一批食品工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快速发展。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程，推动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集约发展、品质提升；开展地方特色小作坊品牌创建，全省培育“名特优”小作坊不少于1000家。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业、食品工业、餐饮业、零售业与旅游、文化、

会展、电商等产业要素跨界融合配置。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自主品牌、特色食品品牌的跟踪培育。重点发展传统酿造业、特色饮食业等产业，打造苏粮、苏食、苏菜、苏酒、苏茶、苏盐等“江苏系”产业品牌，培育和扶持一批“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企业和“江苏精品”产品。培育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健康食品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专项工作 6 提升乳制品和肉制品质量安全

通过严格生产许可审查、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等多种形式，推动提升我省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到 2023 年底，全省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质量安全审核把关率达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乳制品和规模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和实施 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自控奶源比例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进；全省肉制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提升，肉制品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项工作 7 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行动

全省按照“整改一批、取缔一批、提升一批、示范一批”的要求，通过开展登记建档、制定“负面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创新治理模式等措施，全面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作，推动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集约发展、品质提升。到 2025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 100% 建档登记，培育“名特优”小作坊不少于 1000 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项工作 8 加强主体培育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布局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高效便捷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壮大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营主体。围绕高附加值生鲜农产品产区和中转集散地，重点选择运营良好、需求旺盛、布局集中、条件成熟的冷链物流设施群，打造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强化农产品交易、加工、分拨配送与金融支持等功能，推进具备条件的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鲜农产品重点县（镇、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村级仓储保鲜保活设施，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配备农产品商品化设施设备，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

围绕农产品主要集散地，提升、新建一批田头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提升冷链储运效率。

围绕主要口岸，形成一批进口肉类、水果、海鲜的国际生鲜交易中心与区域冷链物流分拨中心。

围绕冷链物流模式创新，鼓励生鲜电商平台、大型零售企业发展“连锁+冷链配送”“网络化冷库+生鲜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冷链央厨+食材冷链配送”“生产基地+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等物流模式，探索多温共配模式，推动冷链物流配送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党政同责，强化履职尽责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党委政府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攻坚行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

强化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纵横协调机制，健全完善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加强沟通会商，实现信息共享，防止监管缺位。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实施合力。（省食安办及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规划实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配备监管力量，保障执法条件。（各设区市政府负责）进一步统筹经费安排，突出保障重点，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构建地方财政、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完善考评机制，强化督导检查

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督导，对考核内容实行动态跟踪和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年度考核、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省食安办及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抄送：各设区市食安办。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